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30號

原告 弘揚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源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修源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李宜娟